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监督检查信息公开（2021年第1号）

序号	文件编号	监督检查对象	监督检查项目	检查场所	监督检查结果	整改意见	
1	新财监 (2021) 1 号	江门市新会东 方红中学	2019年度会计 信息质量检查	东方红中 学档案室	现金管理不规范，存在公款与私款混合存放以及现金盘盈的问题。	东方红中学应予纠正，规范现金管理行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相关规定，定期将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相互核对，保证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及款项的实有数额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凭证的有关内容相符、会计账簿之间相对应的记录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报表的有关内容相符。	
					财务会计制度执行方面	会计核算不规范，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不相符。	东方红中学应予纠正，应当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严格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对各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的说明，正确使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会计核算不准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没有列入“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科目核算。		
					财政政策执 行方面	没有按规定核算差旅费。	东方红中学应予纠正，严格执行差旅费开支管理规定，按规定统一核算差旅费。
						没有严格执行培训计划编报制度。	东方红中学应予纠正，严格执行培训费管理相关规定，履行培训计划编报程序。
						绩效工资方案未按规定报批备案。	东方红中学应予纠正，学校制定的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办法应按规定程序报批、备案。
						超标准发放班主任津贴。	东方红中学应予纠正，严格执行《关于印发新会区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实施办法的通知》（新人发〔2009〕10号）文件规定的班主任津贴全区统一标准，不得超标准发放班主任津贴。
						未严格按程序分配奖励性绩效工资。	东方红中学应予纠正，严格执行《关于印发新会区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实施办法的通知》（新人发〔2009〕10号）文件有关不得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外自行发放任何津贴补贴和奖金的规定。
						超范围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	东方红中学应予纠正，严格执行《关于印发新会区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实施办法的通知》（新人发〔2009〕10号）、《关于印发新会区校长绩效考核办法》和《新会区学校管理实绩考核奖发放办法》（新教〔2017〕13号）的规定，不得超范围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

填报人：蓝海玲

审核人：张子坚

2021-2-2